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綠色申請表格；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我們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